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簡字第49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吳適行
被　　告　林玉華
　　林麗欽
　　林佩玲
　　林源宏
　　林淑貞
　　林淑麗
　　林志龍
000000000000000000
　　林志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秀如
　　林詩雯
　　林芊沛
　　林欣霞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代位人　林淑梅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詩雯、林芊沛、林欣霞應就被繼承人林源珊對附表一

所示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代位人林淑梅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田蓮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分割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源珊於起訴後之民國115年4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詩雯、林芊沛、林欣霞，均未拋棄繼承，有林源珊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可憑（見本院卷第328、332-338、356頁），原告於115年6月2日具狀聲明林源珊部分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並經本院將書狀繕本送達全體繼承人，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定有明文。而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

字第2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林淑梅積欠原告新臺幣275,392元及利息未清償，且已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4409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仍未受償；林淑梅除對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之繼承權利外，無其他足供清償之財產，足認原告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田蓮花所有，田蓮花死亡後系爭遺產為被告與林淑梅所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原告主張之分割比例」欄所示，且系爭遺產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不能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情形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4409號債權憑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南投縣地籍異動索引、田蓮花繼承系統表及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登記資料、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2月2日雲院仕家喜決115家詢25字第1159001160號函、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2月6日東院若民孝115聲35字第1159000570號函、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19-25、57-59、83-117、123-174、180-260、282-284、328、332-338、356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林淑梅請求被告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㈢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意旨參照）。系爭遺產目前登記之公同共有人林源珊已於115年4月10日死亡，被告林詩雯、林芊沛、林欣霞均未拋棄繼承而為林源珊之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遺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344-35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林詩雯、林芊沛、林欣霞就被繼承人林源珊對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有據。

㈣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裁判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法院得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為公平適當之分配，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田蓮花死亡後，遺產由當時尚生存之田鴛鴦、李木麵、李金春及李金明4名子女共同繼承，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嗣李金明未婚無嗣而死亡，其四分之一權利由田鴛鴦、李木麵、李金春各繼承十二分之一；李金春其後亦未婚無嗣而死亡，其原有及繼承李金明所得之權利合計三分之一，再由田鴛鴦、李木麵各繼承六分之一。因此，田鴛鴦、李木麵就系爭遺產之權利最終各為二分之一。又李金明、李金春所遺財產均僅有其等對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權

利，並無其他遺產，有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2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3-246頁）。故本件就其等上開權利一併析算，並無僅分割部分遺產之問題。

㈤田鴛鴦嗣後死亡，其對系爭遺產二分之一之權利，由被告林玉華、林麗欽、林佩玲公同共有；李木麵嗣後死亡，其對系爭遺產其餘二分之一之權利，則由林淑梅與被告林源宏、林淑貞、林淑麗、林志龍、林志雄、林秀如、林詩雯、林芊沛、林欣霞公同共有。原告雖主張將系爭遺產按林淑梅及被告各自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惟前開兩支系內部之公同共有關係，分別係因繼承田鴛鴦、李木麵之遺產而發生，與本件田蓮花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不同。原告僅得代位林淑梅行使權利，尚不得請求分割田鴛鴦之遺產。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原告本件請求分割者，已包含李木麵之全部遺產。是於李木麵之全部遺產尚未經整體分割前，各該再轉繼承人間之公同共有關係仍然存續，尚不得僅就系爭遺產按其個別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故系爭遺產應由田鴛鴦、李木麵兩繼承支系各取得二分之一，並分別由各該支系成員公同共有，使兩支系間成立分別共有，而各支系內部仍維持公同共有，亦即按附表二「分割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應屬公平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林詩雯、林芊沛、林欣霞就被繼承人林源珊對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及代位林淑梅訴請分割系爭遺產，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以保全其債權，分割結果對全體繼承人均有利益，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尚非公平。本件分割結果，係由被告林玉華、林麗欽、林佩玲公同共有系爭遺

產二分之一，另由林淑梅與被告林源宏、林淑貞、林淑麗、林志龍、林志雄、林秀如、林詩雯、林芊沛、林欣霞公同共有其餘二分之一。各該繼承支系成員對其所分得之二分之一權利仍為公同共有，就本件分割結果具有共同利害。本院衡酌兩繼承支系分割後所得權利比例各為二分之一，認訴訟費用亦按兩繼承支系分配，較為公允。因此，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林玉華、林麗欽、林佩玲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因原告代位行使林淑梅之權利，應由原告與被告林源宏、林淑貞、林淑麗、林志龍、林志雄、林秀如、林詩雯、林芊沛、林欣霞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及附表三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廖鳳美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權利範圍
1	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2	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3	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附表二：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方法

編號	公同共有人	分割比例	原告主張之分割比例
1	林玉華、林麗欽、林佩玲	公同共有2分之1	林玉華、林麗欽各16分之3、林佩玲8分之1
2	林源宏、林淑貞、林淑麗、林淑梅、	公同共有2分之1	林源宏、林淑貞、林淑麗、林淑梅各12分之

	林志龍、林志雄、林秀如、林詩雯、林芊沛、林欣霞		1、林志龍、林志雄、林秀如各36分之1、林詩雯、林芊沛、林欣霞公同共有12分之1

附表三：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被告林玉華、林麗欽、林佩玲	連帶負擔2分之1
原告、被告林源宏、林淑貞、林淑麗、林志龍、林志雄、林秀如、林詩雯、林芊沛、林欣霞	連帶負擔2分之1